

2018 年度长沙市白蚁防治站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的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简称“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14日至7月12日对长沙市白蚁防治站2018年度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听取了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后，对纳入的绩效评价项目及金额与财政安排的预算指标金额进行核对，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文件精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了项目现场负责人。将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本

次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查看了2018年度长沙市白蚁防治站专项资金项目中资金明细帐、财务凭证、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及档案管理资料等，并进行资料抽查，抽查比率达90%以上；在此基本上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查勘，从窗口服务态度、办事效率、项目实施质量、宣传工作等几个方面设计了调查问卷，随机抽查100位市民及单位进行问卷调查。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白蚁防治站成立于1998年，隶属于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单位机构数1个，编制人数为26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职在编人员25人，退休人员8人，临聘人员38人。该单位为全额拨款单位，主要职能是提供白蚁预防检查与灭治，白蚁防治药研制等工作；对本市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进行白蚁危害的预防处理，并保证15年内的白蚁包灭治，定期对项目回访复查、白蚁预防补治施工、饵站的检查维护等工作。

（一）项目立项依据

长沙市白蚁防治站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第13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

镇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3〕30号而设立的专项，年初通过向市财政申报部门预算，审核通过后按预算指标进行资金拨付。长沙市财政局将白蚁预防专项经费、白蚁预防施工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由长沙市白蚁防治站负责并组织实施，共涉及专项资金492万元，其中：白蚁预防专项经费123万元、白蚁预防施工经费369万元。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1、白蚁预防施工经费。主要用于凡在本市城镇新建、改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和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管理，经费主要用于购买10%联苯菊酯、20%吡虫啉化学药物。

2、白蚁预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营经费。经费主要用于购买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维修费、劳务费、培训费、会议费、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开支。

（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情况

为了加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控制白蚁带来的危害性，保证了城市房屋住用安全。

（四）项目的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好各项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严格内部管理，继续加强时限制考核，强化制度建设；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中贯彻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大力实现绿色防治，减少化学施工。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2018年长沙市白蚁防治站项目专项资金通过年初预算申报，经市财政局审批，安排预算资金总额492万元，其中：白蚁预防专项经费123万元、白蚁预防施工经费369万元，无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 资金使用情况

1、白蚁预防施工经费

2018年财政预算拨付白蚁预防施工经费369万元，已根据指标文长财预〔2018〕001足额拨付至长沙市白蚁防治站，此年度资金均为市本级财政资金，结余资金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达100%，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明细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元）	备注
1	购10%联苯菊酯	1,470,000.00	-
2	购20%吡虫啉	2,220,000.00	-
合 计：		3,690,000.00	

2、白蚁预防专项经费

2018年财政预算拨付白蚁预防专项经费123万元，已根据指标文长财预〔2018〕001足额拨付至长沙市白蚁防治站，此年度资金均为市本级财政资金，结余资金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达100%，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明细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元）	备注
1	办公费	80,000.00	办公饮用水、办公用纸、办公茶叶、联通网络使用费4.1-9.30、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服等
2	印刷费	7,500.00	印刷白蚁预防服务卡
3	差旅费	4,000.00	出差杭州费用、参加望城县白蚁会议餐费、白蚁防治会议餐费（浏阳）
4	维修费	73,330.00	电脑维修费、空调维修费用、灭火器维修费、水电维修费
5	劳务费	3,151.00	整理档案劳务费、维修办公桌椅劳务费
6	培训费	1,500.00	专技人员培训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网络业务操作培训费
7	会议费	1,800.00	省白蚁防治工作年会会议费
8	专用材料费	206,667.79	购施工用品、色谱耗材、实验室用品、色谱试剂、色谱检测用丙酮、离心机一台、
9	其他交通费用	357,697.03	车辆保险、车辆油费、施工车辆维修费
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2,429.06	购投影仪、电脑、摄像机
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969.18	临聘人员中餐补助、消防器材、施工人员防暑降温药
合计:		1,230,044.06	

（三）资金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项目资金按照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注重资金作用效益的原则。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由综合科牵头、其他相关科室配合，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严格执行财务预算计划，做到专款专用。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了确保做好全市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屋白蚁预防工作，并保证 15 年内的白蚁包灭治、定期对项目回访复查、白蚁预防补治施工、饵站的检查维护等工作，长沙市白蚁防治站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拟定了 2018 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梳理了内部控制流程，并加强绩效考核和时限制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长沙市白蚁防治站根据市住建委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后，明确了各科室的业务项目及任务指标，并根据业务流程设定了考核评分标准，严格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全年任务量按 12 个月进行考核，月报表统计时间为上月 28 日到本月 27 日，除考核月度工作量外，还进行了半年度和年度工作量考核。每月 30 日前，各科室、班组及时填写好《科室月度综合考核表》，并对业务管理，自身建设，中心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定，上报至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根据科长提名，推荐候选红旗科室和先进个人，最后经站党支部会议讨论确定月度岗位明星、红旗科室（班组）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长沙白蚁防治站根据《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了《长沙市白蚁防治站预防专项经费管理制度》、《长沙

市白蚁防治站预防施工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专项资金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业务科室申报、部门审核、集中支付”的程序进行管理，规范了资金使用范围，以上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长沙市白蚁防治站制定了《长沙市白蚁防治站房屋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操作及质量检测评价技术规定》（长白蚁政〔2017〕01号）；为加强防治储药桶的存放和回收，杜绝和避免存放、回收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发生，制定了《白蚁防治储药桶的存放及回收管理制度》（长白蚁政〔2018〕05号）；为规范施工器械的维修管理工作，制定了《施工器械维护报修制度》（长白蚁政〔2018〕06号），以上制度均得到较好的执行，但相应的管理的制度有待制定完善。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超额完成市区白蚁防治工作。2018年度长沙市白蚁防治站完成白蚁预防受理登记面积2410万平方米，完成白蚁预防施工面积1955.71万平方米，为委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的103%；完成白蚁预防实施证明文件核发面积1988万平方米，为委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的105%；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时做好验收合格项目的打证工作，完成预防打证面积1986万平方米。根据省厅文件将《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表》和《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纳入城建馆统一管理。

2、优化窗口服务，做好“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积极响应上级要求，不断优化窗口服务、简化办事流程，

就“预防受理”这一服务事项不断进行优化改革，从 2015 年以来的 3 天办理、1.5 天办理，到现今的一天办理、即事即办，大大简化了办理流程，减少了办事群众的等待时间，做到了“最多跑一次”，实现了便民、利民的目的。

3、优化设备，提高检测技术。

2018 年度新购入离心机等仪器设备，优化了检测方法，提升了检测效率。采用平行检测方式验证检测结果，由长沙地区不同白蚁防治单位检测部门对同一样品开展平行检测来验证检测结果，确保了实验室出具检测结果准确。对四县白蚁防治单位开展业务技术指导 6 次，通过现场采集样品和送检方式，对长沙地区各区县(市)白蚁所的白蚁预防工程项目进行土壤和药物抽检，起到较好监管效果。

七、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2018 年度长沙市白蚁防治站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于 2019 年 3 月 5 提交绩效自评报告，但绩效自评报告中，对存有的问题反应不深刻，未按绩效自评报告要求进行自我评分及等级评价。

2、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在审查核对资产明细帐时，2018 年 1 月 31 日采购一台农业机械修剪机，采购金额为 3800 元，未计入固定资产明细帐中。

3、超预算范围购置资产。长沙市白蚁防治站未按照财政局批复的资产配置预算计划购置资产，超预算范围购置资产。如：2018 年 6 月 11 日采购一台通用设备离心机，采购金额为 2800 元；2018 年 1 月 31 日采购一台农业机械修剪机，采购金额为

3800 元。

4、未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长沙市白蚁防治站制定了 2018 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长沙市白蚁防治站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5、药物出入库管理有待加强。长沙市白蚁防治站对药物设立了专仓储存、进行专人管理、建立仓储管理制度。但绩效工作组现场审核 2018 年化学施工药物全年度出入库明细帐时，发现化学施工药物 1.3.5 月实际出库数量与登记领用数相差 18 桶。

6、回访复查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现场抽查 2018 年度定期回访记录时发现 2 处回访不及时、5 处记录不详细等问题，如：长沙机床铸造厂回访时间不明确，只记录年份，未详细记录具体时间；湖南卓越三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麓山公寓 1#、2#及地下室首次回访时间 2012 年 12 月 2 日，第二次回访为 2018 年 8 月 9 日，回访时间相隔 6 年；长沙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访信息表中未见单位盖章确认。

7、12366 工单信息未及时对实施防治项目进行跟踪回访。通过查看 2018 年度全年 12366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记录，并随机抽查市民进行电话回访，5 处工单在进行白蚁防治工作后，后期未及时对防治效果进行跟踪回访。如：2018 年 4 月 26 日洪先生反应岳麓区枫三路 82 号九旺科研楼 1 层入口有很多白蚁，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已进行白蚁工作防治；2018 年 5 月 19 日刘女士反应雨花区曙光路与韶山路交汇处湖南橡胶厂宿舍（鸿铭中心旁边）19 栋白蚁成灾困扰多年，于 5 月 25 日进行白蚁防治，后期均未及时对防治效果进行回访工作；。

8、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现场抽查防预防施工档案资料时发现，档案均未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编写目录及发现档案中的施工图纸未装订入册，散落在外，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八、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要抓好绩效自评，要把绩效自评做为检视工作不足、促进工作提高的工具，不能流于形式，要定期对照目标与要求，认真总结完成情况，查找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计划，促进工作提高，同时自评报告要注意格式规范、数据全面，目标清晰、明确，问题具体，措施得当。

2、加强资产管理。建议单位加强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完好程度和使用效果。一是应根据财政年初预算审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采购，如需超范围购置，也应及时申请调整资产配置预算范围。二是为此要严密组织资产的收入、发出、保管工作，正确、全面、及时的反映资产的增减变化，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做到卡卡、卡帐、帐帐相符。

3、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议应根据项目情况，建立健全、细化项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监督管理程序，把握项目节点，提高工作效率，能及对部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4、加强药物出入库管理。单位应加强药物的出入库管理，保证数据的准确性，随时掌握药物的出入库情况，核算成本。购进的药物必须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仓储员应经常核对帐、物、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实盘，出库时应就药物进行分类详细登记，领用人必须在领用单上签字确认，否则可不得办理出库手续。

5、加强回访复查工作。为及时做好包治期内发生的蚁害无

偿灭治工作，应详细记录定期复查时间、做好复查后的详细情况记录，并应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中第 7.1.1 条中提到的在十五年包治期内，对每个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合同项目定期回访复查，其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四年，确保城市房屋的住用安全。

6、加强档案储存管理。档案管理对于一个部门或单位来说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将资料准确无误归档，可以方便日后查阅和借鉴。建议可以通过积极采取新技术，提高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档案管理人员可以利用档案管理软件等工具，将档案的所有信息录入电脑，建立档案信息数据库，方便档案的保持与查找，实现自动化管理。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长沙市白蚁防治站建立了内控制度，规范了专项资金使用，加强了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工作任务，但存在项目资金支付审查不够严格，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回访复查工作不够完善等情况，按照项目立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8.20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12 日